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廣堯、方委員錦龍、  
林委員國璋、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陳委員文彬、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游總幹事宏隆(請假)、林副總幹事聰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玟怡(請假)、高組長啟文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404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404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提議人人數經查對符合規定，擬函告領銜人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 20 日內徵求連署，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請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	第一組	一、本會 109 年 4 月 9 日宜選一字第 109315007 2 號函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二、領銜人於 109 年 4 月 10 日領取	結案

				連署人名冊格式。於4月24日提出連署人書件。	
二	宜蘭縣第21屆南澳鄉鄉民代表會代表廖俊傑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及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宜蘭縣政府解除代表職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符合遞補條件之落選人劉燈煌遞補，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請依法公告遞補。	第一組	一、本會109年4月8日宜選一字第10931500731號公告遞補。 二、廖君業依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5項規定向南澳鄉公所繳回競選費用補貼。	結案
三	民眾檢舉 LuckyNight 玩家於109年1月11日(投票日)凌晨在網路遊戲「英雄聯盟-召喚峽谷」發表「明天記得頭2號」、「韓總機當選」等文字，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依本會109年第二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罰張維丞君新臺幣17萬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四組	本會109年4月13日宜選四字第1093450049號函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行為人新臺幣17萬元正。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10 日中選綜字第 1093050115 號令訂定發布，如附件 1。(第四組報告)

決定：洽悉。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第 53 條及第 61 條條文，業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6691 號總統令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57 條及第 65 條條文，業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6681 號總統令修正，重點摘要如附件 2。(第四組報告)

決定：洽悉。

##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經查對符合規定，擬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9 年 4 月 24 日收受阮淑玲君領銜提議「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之罷免連署書件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83 條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村里長之罷免應於 15 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本會 109 年 4 月 9 日宜選一字第 1093150072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阮君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應於 20 日內徵求連署(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領銜人阮君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 4 月 24 日提出連署書件，符合前揭提出時限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查本(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原選舉人數 623 人，依規定罷免案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0%以上，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故本案連署人應達 63 人。
- 四、本案所送罷免連署人名冊內共計 182 人，經依公職選罷法第 81 條第 3 項、第 83 條第 1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查對如下：

- (一)本會查對無連署人為罷免提議人之情形。
- (二)本會函請員山鄉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經函復連署人名冊有 14 人不符規定，應予刪除。
- (三)本會查對連署人名冊簽名蓋章欄計有 5 人簽名筆跡類似，109 年 4 月 28 日寄送查詢單予當事人，查詢是否為本人，回復結果均已勾選簽名確認，惟其中 4 人回复之簽名筆跡與連署人名冊上之簽名筆跡不同，擬予刪除。
- (四)上述 4 人之其中 1 人同時亦經戶政查對不符規定，補充敘明。

連署人名冊，經依規定刪除後，餘 165 人符合前揭連署人人數規定。本會擬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並將罷免理由書副本函送被罷免人許正東，於 10 內提出答辯書。

- 五、檢附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連署書件、罷免案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供參，如附件 3。

辦法：審議通過後，擬公告罷免案宣告成立，並函請被罷免人依限提出答辯。

決議：審議通過，請公告罷免案宣告成立，並函請被罷免人依限提出答辯。

第二案：擬定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本案擬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公告成立，罷免投票應於 109 年 7 月 11 日前辦理完成。
- 二、本案擬訂於 109 年 5 月 26 日發布罷免投票公告，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罷免投票。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公職人員罷免之「辦理罷免期間」為 1 個月，擬自 109 年 6 月 5 日至 109 年 7 月 4 日止，計 1 個月。
- 三、本案罷免投票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09 年 5 月 12 日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二) 109年5月22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 (三) 109年5月26日發布罷免公告。
- (四) 109年6月14日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五) 109年6月30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 (六) 109年7月4日投票、開票。
- (七) 109年7月7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 (八) 109年7月7日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四、檢附「宜蘭縣第21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供參，如附件4。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決議：審議通過，請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第三案：擬定宜蘭縣第21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第8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第21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下（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地點相同），本會擬於發布罷免投票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名稱
員山鄉	01	內城國民中小學 化育分校	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 5鄰員山路3段25 6號	1-11
員山鄉	02	北基宜花金馬分 署宜蘭職業訓練 場（敬業樓）	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 13鄰員山路3段5 00巷1號	12-15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審議通過，請依法辦理公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5 分